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5〕9号

关于北大街 22 号办公区及家属院更换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商请审批北大街 22 号办公区及家属区更换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对《北大街 22 号办公区及家属区更换供暖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北大街 22 号，本项目锅炉房上下两层结构，建筑面积 330m²，内设置 1 台 3.5MW 超低氮燃气锅炉及配套建设循环泵、管道及附属设施，用于西宁市城中区 178 户住户、大同街和自新巷 12 间铺面以及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间办公用房供暖任务，天然气的耗气量为 56.6 万 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

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基本工程及设施建设，只有在现有锅炉房内对锅炉设备进行安装，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1 台 3.5MW 的超低氮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等，燃气锅炉通过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烟气中颗粒物、SO₂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应满足《西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宁政〔2024〕63 号）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房废水、软化水制备废水通过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宁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和 TD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设备和配套设施/水泵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声级为 75-90dB（A）。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锅

炉燃烧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锅炉房安装隔声玻璃安装消声器、减振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生产固废为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查询，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六）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公司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

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